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

被告 常暖暖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家成

被告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懿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天來、常暖暖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臺幣105,720,528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8所示之  
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朱天來、常暖暖應連帶給付原告  
新臺幣4,101,052元，及如附表一編號9至編號11所示之利

- 01 息、違約金。
- 02 三、被告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9,885
- 03 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 04 四、被告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3,268元，
- 05 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 06 五、本判決第三、四項所命給付，如該被告已為給付時，第一、
- 07 二項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主文第一、二項
- 08 債務清償完畢時，第三、四項債務即予免除。
- 09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10 七、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四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35,340,176元、新
- 11 臺幣1,367,017元、新臺幣3,333,295元、新臺幣3,324,423
- 12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被告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亞公司)、朱天來、常暖

16 暖(下合稱科亞公司等3人)、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

17 能公司)、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旭日美公司)經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9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

20 敘明。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被告科亞公司邀被告朱天來、常暖暖為連帶保證人，分別與

24 原告：1.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

25 同)3,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0日起至118年6月20

26 日止，利息計付依借據第2條第3項約定，按原告一年期定期

27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1.715%)加年利率2.235%

28 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2.於113

29 年1月10日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總額度1億元，額度借款動

30 用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月11日止：①營運週轉金

31 部分借款額度合計6,000萬元，利息計付方式為原告一年期

01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1.715%）」加3.21%計付，逕  
02 由被告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每筆借款期限不得  
03 超過6個月，即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利息按月計付，本  
04 金到期一次清償；②國內信用狀融資部分借款額度合計1億  
05 元，利息計付為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1.  
06 715%加3.21%計付，由被告出具開狀信用狀申請書等文  
07 件，申請循環動用，並得由被告單獨申請或出具借據申請短  
08 期借款，即如附表一編號6、7所示，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  
09 期一次清償。3.於113年12月23日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國  
10 內信用狀融資部分借款額度合計1億元，額度借款動用期間  
11 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5年1月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同前，嗣  
12 科亞公司於114年2月14日動用項下短期放款，即如附表一編  
13 號8所示金額，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4.於113  
14 年12月23日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款額度5,000萬元，額  
15 度借款動用期間自114年1月2日起至115年1月2日止，利息計  
16 付方式為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現為1.71  
17 5%）加3.21%計付，逕由被告出具借據，申請循環或分批  
18 動用，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即如附表一編號  
19 9、10、11所示，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前揭  
20 借款依約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均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  
21 延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科亞公司附表  
22 一編號6所示借款於114年3月24日到期，依授信約定書第16  
23 條第1款約定，其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經抵銷存款後，被告  
24 科亞公司等3人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109,821,580元及應計  
25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及兩造簽立之借據（契約書）向被告科亞公司等3人請求  
27 清償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8 (二)又被告科亞公司為清償前開所積欠債務，乃背書轉讓如附表  
29 二、三所示之支票予原告，惟原告將被告萬能公司、旭日美  
30 公司所開立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票據分別提示卻遭退票，爰  
31 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萬能公司、旭日美公司清償票款，並

01 依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主張被告萬能公司、旭日美公司為  
02 給付時，被告科亞公司等3人於其等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同免  
03 為給付義務；另若被告科亞公司等3人將前開債務清償完畢  
04 時，被告萬能公司、旭日美公司之債務即予免除。

05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1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  
15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16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17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18 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9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20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21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  
22 44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復定有明文。再按所謂不真正  
23 連帶債務者，係指數債務人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  
24 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之債之關係；此類  
25 債之關係，因債務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對債權人之  
26 債務亦告消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27 之授信約定書3份、借據14份、綜合契約書2份、週轉金貸款  
28 契約1份、客戶帳欠電腦資料及利率表11份及支票12紙等件  
29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114頁、第119頁至第142  
30 頁），核無不合。又被告全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31 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

01 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原  
02 告與被告科亞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之約定，被告科亞公  
03 司未清償借款，被告朱天來、常暖暖既擔任被告科亞公司借  
04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該筆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被告  
05 萬能公司、旭日美公司各對原告就其所負支票債務與被告科  
06 亞公司等3人負全部給付義務，性質上即屬一不真正連帶債  
07 務，是以若其中任一債務人已為給付，另一債務人於其給付  
08 範圍內即免為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科亞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  
10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依前開票據法規定，請求被  
11 告萬能公司、旭日美公司分別給付如主文第3、4項所示之票  
12 款及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及票據法第144條、第85  
14 條第1項、第133條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清償如主文各項所  
15 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6 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7 額，准許之。

18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黃頌荼

27 附表一：(新臺幣/元，下同)

編號	借款本金	尚欠餘額	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利息	違約金
1	30,000,000元	25,500,000元	3.95%	114年3月20日	114年4月21日	自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開利 率計算之利 息。	自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按左開利 率10%計算之違 約金，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左開
2	17,680,000元	5,791,919元	4.925%	114年4月21日	114年4月22日		
3	18,100,000元	18,100,000元	4.925%	114年4月11日	114年5月12日		
4	14,740,000元	14,740,000元	4.925%	114年4月20日	114年5月21日		
5	8,970,000元	8,970,000元	4.925%	114年4月16日	114年5月17日		
6	6,240,000元	3,798,609元	4.925%	114年3月24日	114年3月25日		

(續上頁)

01

7	17,200,000元	17,200,000元	4.925%	114年4月5日	114年5月2日	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8	11,620,000元	11,620,000元	4.925%	114年4月14日	114年5月15日	
小計		105,720,528元				
9	2,380,000元	1,607,004元	4.925%	114年7月5日	114年7月6日	
10	2,490,000元	2,490,000元	4.925%	114年4月21日	114年5月22日	
11	1,200,000元	4,048元	4.925%	114年7月21日	114年7月29日	
小計		4,101,052元				

02

附表二：

03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支票號碼	提示日	發票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利息
1	CHA0000000	114年4月10日	1,801,800元	114年4月10日	6%	自利息起算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 開利率計算 之利息。
2	CHA0000000	114年4月18日	1,533,000元	114年4月18日		
3	CHA0000000	114年4月23日	1,881,180元	114年4月23日		
4	CHA0000000	114年4月24日	1,108,800元	114年4月24日		
5	CHA0000000	114年5月8日	1,353,660元	114年5月8日		
6	CHA0000000	114年5月15日	1,302,840元	114年5月15日		
7	CHA0000000	114年7月10日	1,018,605元	114年7月10日		
現欠合計：9,999,885元						

04

附表三：

05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利息
1	AB0000000	114年4月29日	2,041,463元	114年4月29日	6%	自利息起算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左 開利率計算 之利息。
2	AB0000000	114年5月14日	1,980,825元	114年5月14日		
3	AB0000000	114年5月27日	1,940,400元	114年5月27日		
4	AB0000000	114年6月24日	2,502,360元	114年6月24日		
5	AB0000000	114年7月18日	1,508,220元	114年7月18日		
現欠合計：9,973,268元						